112 學年度元智大學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

2023.03.30 111學年度第4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一、 目的：

為使本校教職員生於從事實驗或研究工作時，能避免職業傷害，保護環境及自身安全，並加強新進教職員工生的危害認知與防護等觀念，培養其對工作環境之危害認知與災變預防所需具備的安全衛生觀念與作業知識，更期望藉由教育訓練計畫激勵實踐並建立制度，以收教育實際成效。

二、 訓練依據：

1. 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游離輻射防護法、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及 105 年 9 月 23 日臺教資(六)字第 1050133469 號函規定辦理。
2. 元智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辦理。

三、 訓練對象及訓練內容：

(一) 訓練對象：

1. 新僱從事工作而獲工資之勞工(指教職員工)及研究~~生~~助理，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時。
2. 於實驗室、實習場所工作者，未曾參加相關教育訓練之教師、職員工及學生。
3. 依法擔任相關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之職責負責人。
4. 操作或使用法令規定之機械設備的教職員工生、操作游離輻射設備者。
5. 對安全衛生有興趣者。

(二) 訓練內容：依據需求安排不同課程及上課時間，內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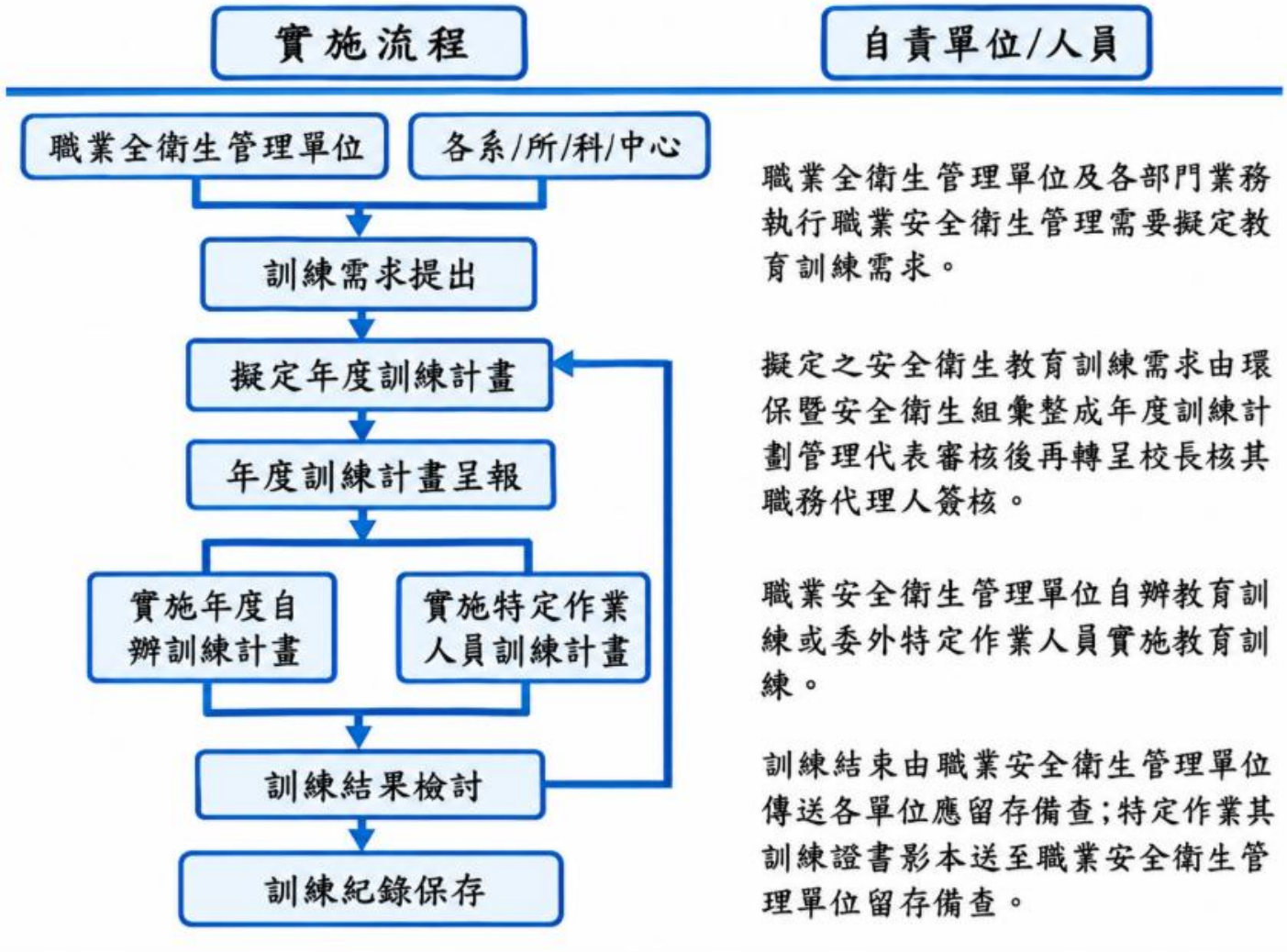
1. 每學年度配合各系所於書報討論課程，舉辦「新進人員實驗(特殊)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驗(特殊)場所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3 小時，全程依法令規定出席參與)。
2. 每學年度舉辦「新進人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在職人員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3 小時，全程依法令規定出席參與)。
3. 依法令規定派遣擔任下列相關人員至勞動部或政府機關認可之代訓機構進行訓練：
   (1)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2)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
   (3) 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4)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
   (5) 工作場所急救人員。
   (6)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
4. 依法令規定辦理擔任下列相關人員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或其他法令規範之訓練：
   (1)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每二年至少六小時)。
   (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每二年至少十二小時)。
   (3)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每三年至少十二小時)。
   (4) 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每三年至少三小時)。
   (5)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每三年至少三小時)。
   (6) 工作場所急救人員(每三年至少三小時)。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

(8) 相關人員受訓之訓練機構如法令有限制，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辦理。

(9) 操作游離輻射設備之工作人員或受指導之學生(游離輻射教育訓練每年至少三小時以上，其中二分之一訓練時數得以播放錄影帶、光碟或視訊等方式代之)。

(10) 使用生物材料實驗室及保存場所之新進人員(生物安全教育訓練應接受至少八小時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基本課程；複訓每年至少 4 小時；生安會成員或生安專責人員另依法令完成應訓練之時數)。

四、 作業流程：



五、 執行內容

(一) 訓練時機

1. 工作(作業)場所、實驗(實習)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每學年度開學後第一個月舉辦為原則。
2. 工作(作業)場所新進人員教育訓練由各單位、人事室或環安衛中心辦理；實驗(實習)等作業場所之使用規定、個人防護具使用、消防設備及緊急應變等內容於每學期第一週實驗課程前由實驗課之任課教師進行上述相關規定之說明並演練；或於試驗研究進行前，試驗研究之指導教師須進行上述相關規定之說明並演練。
3. 各系所之書報討論或專題相關課程時間，可安排安全衛生訓練課程。
4.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專題演講可視實際需求狀況調整舉辦。
5. 依法令規定，定期舉辦職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6. 相關環境安全衛生相關證照之複訓：依需求辦理。

(二) 各單位於前一學年度的 5 月底前提出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需求，由環安衛中

心彙整各單位需求後，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等之相關規定，據以辦理教育訓練課程。年度教育訓練計畫時程表，詳如表1。

表1、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計畫時程表

性質	教育訓練內容	單位(預估受訓人數)	實施日期(年度 1 月份至 12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一般	消防教育訓練暨演練(4 小時)	全校教職員生					V						V	
一般	行政單位新進人員及在職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暨實驗(實習)場所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中文)(3 小時)(7 梯次)	行政單位新進人員(10)、藝設系(70)、化材碩(70)、生技碩(10)、機械碩(30)、電機甲碩(50)、電機乙碩(50)、電機丙碩(25)、管院碩(100)、工管碩(30)、資管碩(20)、資工碩(35)、資傳碩(15)									V	V		
一般/特殊	中央主管機關建置或認可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網路教學課程，本校教職員工上網學習，取得認證時數，其時數得抵充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數至多二小時	已具證照者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特殊	實驗(實習)場所之新進及在職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中文)(3 小時)(2 梯次)	藝設系(70)、化材碩(70)、生技碩(10)、機械碩(30)、電機甲碩(50)、電機乙碩(50)、電機丙碩(25)、管院碩(100)、工管碩(30)、資管碩(20)、資工碩(35)、資傳碩(15)		V	V									
一般/特殊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人員派訓及複訓	單位指派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特殊	游離輻射教育訓練(已具證照者協助新人自訓，回訓者委外辦理)	化材系、環科中心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特殊	生物安全教育訓練(依據需求人數辦理線上網路學習認證)	化材系、生技所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特殊	化學品危害預防知能教育訓練	化材碩(30)、生技碩(10)、機械碩(30)、電機甲碩(20)、電機丙碩(20)、		V	V									
特殊	機械設備危害預防知能教育訓練	藝設系(10)、化材碩(30)、生技碩(10)、機械碩(30)、電機甲碩(20)、電機丙碩(20)		V	V									

六、 紀錄保存：

每次舉辦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職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之實施記錄、受訓人員名冊、上課講義及照片等均予以記錄及保存 3 年以上備查；游離輻射教育訓練須保存紀錄十年以上。

七、 附則：

1. 本訓練具法令強制性質，受訓人員不得無故缺席。
2. 符合受訓資格之教職員工生有接受相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義務，違反者將可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之罰鍰。
3. 依「游離輻射防護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從事放射性工作人員，拒不接受教育訓練，處新台幣二萬元以下罰鍰。
4.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條規定，使用生物材料之人員未接受教育訓練可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八、 預期成效

1. 培養本校教職員工生對工作環境之危害認知與災變預防所需的安全衛生觀念與知識。
2. 減少虛驚事件或意外事故發生的機率，並減輕意外發生的嚴重度，做為新年度教育訓練之方向。
3. 滿足法規之基本要。
4. 經由每次教育訓練實施後，進行學員之問卷調查，將問卷結果紀錄加以分析統計作為改善之參考依據。